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2017年度，有關土地徵用的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百萬元)上升至3,184.5。請列出增加的原因及詳情？有否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橫洲公屋計劃等發展項目？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

答覆：

2016年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政府土地的預算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較大的現金流量以配合已開展及新公共工程項目實施進度所需支付的補償及特惠津貼。該等項目包括：(i)竹篙灣填海工程(10.61億元)；(ii)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6.29億元)；(iii)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約1.84億元)；(iv)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1億元)；(v)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約8,400萬元)；以及其他約90項工程項目。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所涉及的預算費用約1,700萬元。2016-17年度，徵用土地的預算費用不包括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主要工程的補償及特惠津貼費用。

- 完 -